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陈伟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 2,000,000 股流通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陈伟先生将其持有的 300,000 股流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志雄	是	2,000,000	3.74%	0.52%	否	是	2022年2月2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浙商证券	补充质押
陈伟	是	300,000	0.56%	0.08%	否	是	2022年2月2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银河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2,300,000	2.15%	0.59%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吴志雄先生、陈伟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55,134,789	14.25%	36,762,600	36,762,600	66.68%	9.50%	0	0%	0	0.00%
陈伟	53,423,597	13.81%	22,760,000	23,060,000	43.16%	5.96%	0	0%	0	0.00%
吴志雄	53,518,797	13.83%	33,210,000	35,210,000	65.79%	9.10%	0	0%	0	0.00%
合计	162,077,183	41.89%	92,732,600	95,032,600	58.63%	24.56%	0	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款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

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 累计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 例	占总股本比 例	对应融资余额 （万元）
未来半年内 2022年9月1日前	70,412,600	43.44%	18.20%	42,320
未来一年内 2023年3月1日前	70,412,600	43.44%	18.20%	42,320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新增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等其他说明

本次是吴志雄先生及陈伟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吴志雄先生及陈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